#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为本人/本单位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关于 奉化梅里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重整一案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破产债权的申报；

2.参加债权人会议；

3.行使表决权；

4.代收分配款；

5.签收法律文书；

6.其他与该破产清算/重整相关的法律事务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授权委托书于债权申报时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提交给破产管理人；
2. 本授权委托书须随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受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3. 若委托人为个人，须附随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4. 若委托人为法人，须附随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